

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配套管材、型  
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建设单位：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50601

地址：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  
松山片区创业园

建设单位：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62011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华大街道华城社区通源  
街 452 号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1
2、 验收依据 .....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3
2.4 其他相关资料 .....	3
3、 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
3.2 建设内容 .....	4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	4
3.2.2 项目投资 .....	4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	6
3.5 生产工艺 .....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	8
4、 环境保护设施 .....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9
4.1.1 废水 .....	9
4.1.2 废气 .....	10
4.1.3 噪声 .....	11
4.1.4 固体废物 .....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3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	16

7.1 废气.....	16
7.1.1 有组织排放.....	16
7.1.2 无组织排放.....	16
7.2 厂界噪声监测.....	17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8.1 监测分析方法.....	17
8.2 监测仪器.....	18
8.3 人员资质.....	1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2
9.2.2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9.2.3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27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7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9
10.3 验收结论.....	29

##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

(2) 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创业园标准厂房 10 号楼

(5)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与完成时间：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5 月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7)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与文号：2023 年 8 月 25 日，榕罗环评[2023]26 号

(8) 开工时间：2023 年 9 月 1 日

(9) 竣工时间：2023 年 10 月 8 日

(10) 调试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3 日

(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12)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属于登记管理，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取得排污登记，编号：91350123MAC6MN269P001W。

(13) 验收工作由来：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启动《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 180 吨。实际生产产能为：年产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 108 吨。目前，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的生产设施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规定，建设单位可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因此，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组织与启动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14) 验收范围与内容：本次验收规模为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即年产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 108 吨，验收内容依据环评及批复

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15)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6)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委托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宏诚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要求，查阅了项目立项文件、环评及批复文件、环保设施设计等相关环保验收资料，并勘查现场了解工程概况和周边区域环境特点，明确有关环境保护要求，制定验收初步工作方案，对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保设施建成情况进行自查。在此基础上确定验收范围与内容，并制定监测方案后，委托中科广化检测技术服务(福建)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对本项目的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效果和排放进行验收监测与检查。本公司根据验收监测工况记录结果分析、质控数据分析、监测结果分析与评价，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了《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项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 (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第 11 号令）；
- (5)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

(2) 《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榕罗环评[2023]26号，2023年8月25日；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123MAC6MN269P001W，2023年12月7日。

## 2.4 其他相关资料

(1) 《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验收检测》（CASTFJ23112101），中科广化检测技术服务(福建)有限公司，2023年11月21日。

# 3、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位于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创业园标准厂房10号楼，具体地理坐标为：（119°34'30.665"E，26°26'43.398"N），项目北侧、西侧为横滨南路，东侧为福建乐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福建臻隆纳米塑胶制品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表3-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2。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地表水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延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分布，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2 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项目的产品方案及实际生产规模详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及实际生产规模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生产规模	备注
管材塑胶制品	30 吨/年	18 吨/年	阶段性投产
型材塑胶制品	150 吨/年	90 吨/年	
合计	180 吨/年	108 吨/年	

### 3.2.2 项目投资

项目投资总概算 10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19%。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 3.2.3 项目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成，实际年产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 108 吨，项目有职工人数 15 人，均不住厂，单班制每天生产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建设内容详见表 3-2，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3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要求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2F）			一致
	生产车间（3F）			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一致
	原料仓库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一致
废气	挤出成型废气			一致
	破碎粉尘			一致
噪声	噪声			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致
	危险废物			一致
	生活垃圾			一致

表 3-4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数量（台）	阶段性验收生产规模（台）
1			
2			
3			
4			
5			
6			
7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助材料及燃料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 (2023 年 10 月 25 日)消耗量
		年消耗量	日消耗量		
1					
2					

### 3.4 水源及水平衡

#### (1) 用水分析

根据验收期间现场调查，项目来源于市政给水，包括冷却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其中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耗损量 0.2t/d。职工生活用水量 0.75t/d，排放量 0.6t/d，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罗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 (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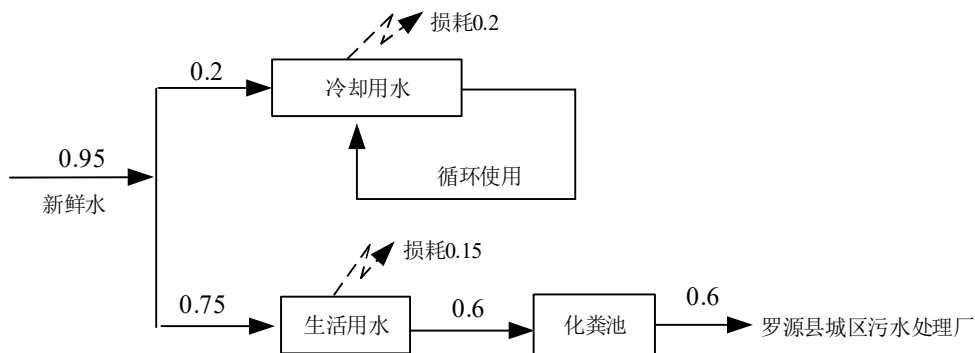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 3.5 生产工艺

#### (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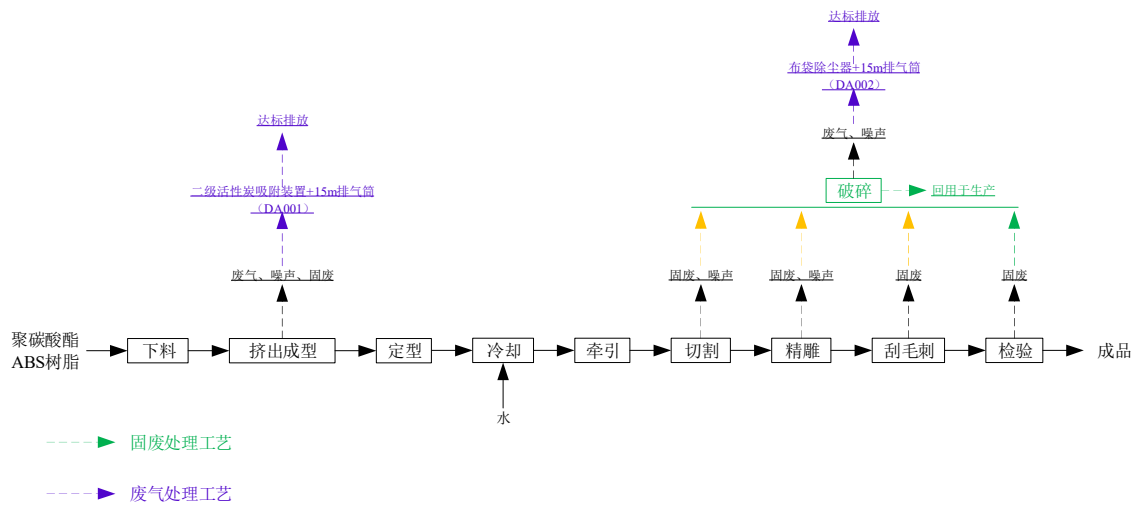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 (2) 工艺流程

①下料：将外购的聚碳酸酯(PC)和 ABS 树脂按比例混合后投入到吸料机内进行投料，聚碳酸酯(PC)和 ABS 树脂均为颗粒状物料，投料过程中没有粉尘产生。

②挤出成型、定型：塑料颗粒在挤出成型机内利用电热片进行加热至熔融状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废气，温度一般控制在 160~240℃，并利用螺杆转动输送到模具处，利用模具挤压成型，成型的管材通过传动装置向前进行牵引出挤出成型机。

③冷却、牵引：成型的管材采用水进行冷却，后人工牵出。

④切割：根据产品要求，将产品切割成合适长短的尺寸。

⑤精雕：根据产品要求，雕刻部分的商标及图案。

⑥刮毛刺：采用人工修剪方式，去除切割和精雕产生的毛刺，使产品光滑。

⑦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包装后即为企业产品，不合格产品经破碎后塑料米后重新回用于生产，不对其进行造粒工艺，不外售再生塑料颗粒。

#### (3) 产污环节

①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③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次品、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 3-6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b>一、性质</b>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性质：新建	否
<b>二、规模</b>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产能：年产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 180 吨	产能：年产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 108 吨	阶段性验收，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建设规模：租赁福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4944.28m <sup>2</sup>	建设规模：租赁福州台商投资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4944.28m <sup>2</sup>	否
3		生产设备：吸料机、挤出机、破碎机、精雕机	生产设备：吸料机、挤出机、破碎机、精雕机	吸料机由原来的统一进料变更为单独进料，增加 2 台吸料机，进料工艺属于辅助工艺，没有废气产生，不造成重大变动
<b>三、地点</b>				
1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创业园标准厂房 10 号楼	建设地点：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创业园标准厂房 10 号楼	否
2		敏感点：小获村	敏感点：小获村	否
<b>四、生产工艺</b>				

序号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1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主要工艺包括下料、挤出成型、定型、冷却、牵引、切割、精雕、刮毛刺等，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主要工艺包括下料、挤出成型、定型、冷却、牵引、切割、精雕、刮毛刺等，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其排放污染物未增加 10%。	否
3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厂区外部运输均采用专用汽车运输，厂区内运输采用叉车进行	厂区外部运输均采用专用汽车运输，厂区内运输采用叉车进行	否

#### 五、环境保护措施

1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罗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罗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2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否
3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隔声、减振、设备维护等措施	噪声：隔声、减振、设备维护等措施	否
4		地下水和土壤：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	地下水和土壤：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	否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建 1 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和 1 个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回用于生产	否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罗源县城区污

水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间断	0.6m <sup>3</sup> /d	化粪池	罗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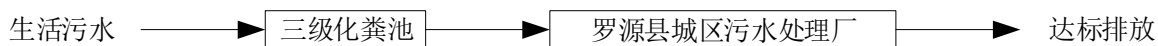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4-2 废水治理措施照片

#### 4.1.2 废气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源为挤出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其中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

表 4-2 废气的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情况
挤出成型废气	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高度 15m, 内径 0.5m	大气环境	处理设施进、出口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高度 15m, 内径 0.4m	大气环境	处理设施进、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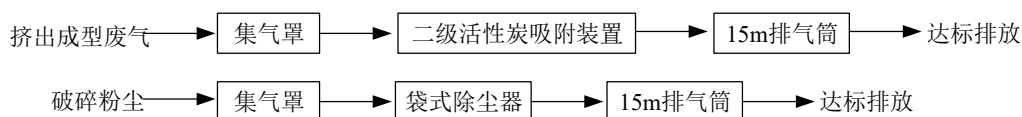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照片

###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为运营期间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主要为：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墙体隔声。


图 4-3 废气治理措施现状照片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属性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边角料、废次品	一般固废	9.0	9.0	0	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灰		0.0028	0.0028	0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17	2.17	0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	2.25	2.25	0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图 4-4 固废防治措施现状照片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

表 4-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措施内容	数量	实际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及配套污水管网	/	0
废气	挤出成型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 套	12
	破碎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4

噪声	减振垫、隔声等	/	1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	/	3
合计	/		20

## (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审批后，建设单位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委托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和建设废气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与施工，并于 2023 年 9 月完成环保设施的施工，落实了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的“三同时”制度。

**表 5-1 项目环保设施竣落实情况执行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罗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罗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	已落实
废气	挤出成型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已落实
	破碎粉尘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噪声	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项目设备噪声经隔声、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可以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建设 1 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边角料、废次品和除尘灰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建设 1 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位于生产车间 2F 北侧，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边角料、废次品和除尘灰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建有 1 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有 1 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位于生产车间 2F 东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位于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创业园标准厂房 10 号楼，项目所在区域符合环罗源湾地区工业产业布局规划，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关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项目建设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在认真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的条件下，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体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能满足区域水、大气、声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榕罗环评[2023]26号）的审批意见如下：

一、同意你司在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创业园标准厂房10号楼内建设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项目租赁面积4944.28m<sup>2</sup>，规模为年产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180吨。

二、要求你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生产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罗源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项目挤出成型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和表9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相应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排放限值。

3、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项目允许排放量VOCs（非甲烷总烃）≤0.0972

吨/年，项目投产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落实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2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执行情况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同意你司在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创业园标准厂房 10 号楼内建设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项目租赁面积 4944.28m <sup>2</sup> ，规模为年产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 180 吨。	项目租赁福建省福州市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创业园标准厂房 10 号楼现有厂房，租赁面积 4944.28m <sup>2</sup> ，实际年产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 108 吨。	阶段性生产，不属于重大变动
2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罗源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罗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	项目挤出成型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和表 9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相应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	项目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符合
4	生产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根据厂界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符合
5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边角料、废次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不合格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外售给其他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	符合

		运	
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项目允许排放量 VOCs（非甲烷总烃）≤0.0972 吨/年，项目投产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项目 VOCS 年产排放量为 0.0173t/a < 0.0972t/a（环评核定排放量），未超出项目 VOCS 核定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7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改变的应重新报批	项目已落实“三同时”制度，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 6、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采用《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所确认的标准。

### (1) 废气排放标准

表 6-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有组织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100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标准限值
苯乙烯	50	/	/	
颗粒物	30	/	/	

表 6-2 企业边界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4.0	
苯乙烯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 (无量纲)	

表 6-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

非甲烷总烃	10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排放标准

表 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 7、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 7.1.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7。

表 7-1 项目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挤出成型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P1 进口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 天，3 次/天
	处理设施出口	◎P1 出口		
破碎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P2 进口	标干排气量、颗粒物	2 天，3 次/天
	处理设施出口	◎P2 出口		

#### 7.1.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的监测内容见表 7-2，采样气象参数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7。

表 7-2 项目无组织废气的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下风向 G2-G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2 天，4 次/天

	厂区内 3 个	非甲烷总烃	
--	---------	-------	--

表 7-3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相对湿度%
2023.10.24	1	25.7	100.9	西北	1.1	56.3
	2	27.6	100.9	西北	1.3	55.9
	3	27.9	100.9	西北	1.2	55.6
	4	28.1	100.9	西北	1.5	56.7
2023.10.25	1	27.2	101	西北	1.3	56.7
	2	27.5	101	西北	1.4	56.7
	3	28.1	101	西北	1.4	57.3
	4	28.9	101	西北	1.2	55.9

## 7.2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7。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内容一览表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	测点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N1	厂界噪声 Leq	昼间 2 次/点/天	2 天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N4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对象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参数（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检测对象	项目名称	检测方法
	干流量)	16157-1996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及校正情况见表 8-2。

表 8-2 采样设备一览表

采集项目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气象参数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CASFJ-HJ147-1	2024/5/17
	手持式温度湿度测定仪	AR827	CASFJ-HJ107-3	2024/8/16
	空盒气压表	DYM-3	CASFJ-HJ040-1	2024/6/9
总悬浮颗粒物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ASFJ-HJ158-1	2024/1/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ASFJ-HJ158-3	2024/1/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ASFJ-HJ158-4	2024/1/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ASFJ-HJ158-7	2024/2/9
苯乙烯	大气采样器	TY-08A	CASFJ-HJ131-5	2024/8/10
	大气采样器	TY-08A	CASFJ-HJ131-6	2024/8/10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CASFJ-HJ160-1	2024/1/15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CASFJ-HJ160-2	2024/2/9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CASFJ-HJ078-1	2024/4/11
	声校准器	AWA6223+	CASFJ-HJ079-1	2024/4/13

表 8-3 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电子天平	PX85ZH	CASFJ-HJ025-1	2024/5/9
苯乙烯	气相色谱仪	8860	CASFJ-HJ003-1	2024/5/1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9790II	CASFJ-HJ001-1	2024/5/11

## 8.3 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本检测活动的检测人员全部经过上岗培训，具备进行环境检测工作的能力。参加人员及上岗证书编号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及上岗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上岗证编号
1	张超融	CASFJ2022042
2	连鸿斌	CASFJ2023004
3	张斯俭	CASFJ2023008
4	胡江帅	CASFJ2022035
5	普兴亮	CASFJ2022041
6	谢林浩	CASFJ2023003
7	郑立超	CASFJ2023007
8	刘子杰	CASFJ2022031
9	胡江帅	CASFJ2022022
10	陈馨莹	CASFJ2022040
11	李清梅	CASFJ2022026
12	林文芳	CASFJ2022016
13	赵丹丹	CASFJ2022030
14	吴跃鸿	CASFJ2022033
15	刘子杰	CASFJ2022012
16	谢佳莹	CASFJ2023005
17	黄江棱	CASFJ2022015
18	毛莉	CASFJ2022019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每批样品，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加采现场空白样，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采样容器按测点项目与采样点位，分类编号为防止交叉污染，采样容器定点定项使用。实验室分析，带入全程序空白样品，每批样品做不少于 10%平行双样，每批样品至少带入一个已知浓度的质控样品和 10%加标样，测试结果需在允许偏差内。校准曲线相关系数 $\geq 0.999$ ，有 6 个浓度点（包括零点）。

表 8-5 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采样仪器校正结果

校准日期：2023.10.24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 CASFJ-HJ020-1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结果评价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1	恒温恒流大	CASFJ-HJ1	100	100.1	0.1	100.1	0.1	合格

	气/颗粒物 采样器	58-1	0.2	0.198	-1	0.199	-0.5	合格
2	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 采样器	CASFJ-HJ1 58-3	100	100.2	0.2	100.1	0.1	合格
			0.2	0.198	-1	0.198	-1	合格
3	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 采样器	CASFJ-HJ1 58-4	100	100.1	0.1	100.1	0.1	合格
			0.2	0.198	-1	0.199	-0.5	合格
4	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 采样器	CASFJ-HJ1 58-7	100	100.1	0.1	100.2	0.2	合格
			0.2	0.201	0.5	0.202	1	合格
6	烟气烟尘颗 粒物浓度测 试仪	CASFJ-HJ1 60-1	1.0	0.993	-0.7	0.995	-0.5	合格
			20.0	20.1	0.5	20.1	0.5	合格
			40.0	40.1	0.25	40.2	0.5	合格
			60.0	60.1	0.17	60.1	0.17	合格
7	烟气烟尘颗 粒物浓度测 试仪	CASFJ-HJ1 60-2	1.0	0.994	-0.6	0.996	-0.4	合格
			20.0	20.2	1.0	20.1	0.5	合格
			40.0	40.1	0.25	40.1	0.25	合格
			60.0	60.1	0.17	60.1	0.17	合格
8	大气采样器	CASFJ-HJ1 31-5	0.3	0.298	-0.67	0.297	-1	合格
9	大气采样器	CASFJ-HJ1 31-6	0.3	0.297	-1	0.297	-1	合格

表 8-6 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采样仪校正结果

校准日期：2023.10.25			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 CASFJ-HJ020-1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设定流 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结果 评价
				实测流 量 L/min	相对误 差 %	实测流 量 L/min	相对误 差 %	
1	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 采样器	CASFJ-HJ1 58-1	100	100.2	0.2	100.1	0.1	合格
			0.2	0.199	-0.5	0.197	-1.5	合格
2	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 采样器	CASFJ-HJ1 58-3	100	100.1	0.1	100.1	0.1	合格
			0.2	0.199	-0.5	0.198	-1	合格
3	恒温恒流大 气/颗粒物 采样器	CASFJ-HJ1 58-4	100	100.1	0.1	100.1	0.1	合格
			0.2	0.198	-1.0	0.198	-1.0	合格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CASFJ-HJ1 58-7	100	100.1	0.1	100.1	0.1	合格
			0.2	0.201	0.5	0.201	0.5	合格
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CASFJ-HJ1 60-1	1.0	0.994	-0.6	0.995	-0.5	合格
			20.0	20.1	0.5	20.2	1.0	合格
			40.0	40.2	0.5	40.1	0.25	合格
			60.0	60.1	0.17	60.2	0.33	合格
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CASFJ-HJ1 60-2	1.0	0.993	-0.7	0.992	-0.8	合格
			20.0	20.1	0.5	20.1	0.5	合格
			40.0	40.2	0.5	40.2	0.5	合格
			60.0	60.1	0.17	60.2	0.33	合格
8	大气采样器	CASFJ-HJ1 31-5	0.3	0.298	-0.67	0.298	-0.67	合格
9	大气采样器	CASFJ-HJ1 31-6	0.3	0.297	-1.0	0.297	-1.0	合格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情况见表 8-6。

表 8-7 噪声校准情况表

测量时间	校准声级 dB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结果评价	
2023.10.24	93.8	93.8	0.0	合格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A)， 测量数据有效
2023.10.25	93.8	93.8	0.1	合格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设备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详见表 9-1。检测记录见附件检测报告。

表 9-1 监测工况结果一览表

类别	年产能	日产能	监测日期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	运营负荷 (%)
产品产量核算法	塑胶制品 108t	塑胶制品 360kg	2023.10.24	日产塑胶制品 300kg	83.3
			2023.10.25	日产塑胶制品 320kg	88.9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罗源县城城区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进行废水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苯乙烯均未检测出，不进行去除效率结果分析，该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 40.3%、42.8%；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颗粒物均未检出（项目仅对不合格品和边角料进行破碎，破碎后颗粒较大，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因此不进行破碎粉尘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9.2.2 废气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排放

##### ①挤出成型废气

项目挤出成型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项目挤出成型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3.10.24	废气处理设施◎P1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
		苯乙烯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
			产生速率	kg/h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
			产生速率	kg/h					/	/
	废气处理设施◎P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0	达标

2023.10.25	出口	排放速率	kg/h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废气处理 设施◎P1 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
		苯乙烯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
			产生速率	kg/h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
	废气处理 设施◎P1 出口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
			产生速率	kg/h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
		废气处理 设施◎P1 出口	苯乙烯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0
排放速率	kg/h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挤出成型废气经处理后，苯乙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均未检测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1.32mg/m<sup>3</sup>、1.12mg/m<sup>3</sup>，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②破碎废气

项目破碎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项目破碎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数据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2023.10.24	废气处理设施◎P2进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产生速率	kg/h					/	/
	废气处理设施◎P2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2023.10.25	废气处理设施◎P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

	进口		产生速率	kg/h					/	/
	废气处理设施①P2出口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根据监测结果分析可知，项目破碎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均未检出，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2023.10.24	上风向OG1	苯乙烯					0.0015	5.0	达标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1.74	4.0	达标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上风向OG1	臭气浓度					19	20	达标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281	1.0	达标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2023.10.25	上风向OG1	苯乙烯					0.0015	5.0	达标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上风向OG1	非甲烷总烃					1.12	4.0	达标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上风向OG1	臭气浓度					19	20	达标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上风向OG1	颗粒物					0.321	1.0	达标	
下风向OG2									
下风向OG3									
下风向OG4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0.321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74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乙烯均低于检出限，臭气浓度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19，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

### (3) 厂内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4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标准 限值	检测 结论
			1	2	3	4	最大值		
2023.10.24	厂区内OG5	非甲烷总烃						10	达标
	厂区内OG6								
	厂区内OG7								
2023.10.25	厂区内OG5	非甲烷总烃						10	达标
	厂区内OG6								
	厂区内OG7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5.38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83.3%~88.9%，项目年工作300天，年工作2400小时，经计算，项目VOCs年产排放量为0.0173t/a < 0.0972t/a（环评核定排放量），未超出项目VOCs核定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表 9-5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废气监测点位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P1			

## 9.2.3 噪声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5。

**表 9-6 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2023.10.2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1		65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2		6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3		6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4		65	达标
2023.10.25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1		65	达标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2		65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3		65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4		65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603~64dB(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项目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罗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因此不进行废水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分析。

##### (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苯乙烯均未检测出，不进行去除效率结果分析，该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分别为 40.3%、42.8%；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颗粒物均未检出，因此不进行破碎粉尘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挤出成型废气经处理后，苯乙烯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均未检测出，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32\text{mg}/\text{m}^3$ 、 $1.12\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破碎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均未检测出，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②厂界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0.32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74\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乙烯均低于检出限，臭气浓度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分别为 19，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标准。

#### ③厂区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排放浓度值为  $5.38\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中限值。

#### ④总量控制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 83.3%~88.9%，项目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经计算，项目  $\text{VOC}_s$  年产排放量为  $0.0173\text{t}/\text{a} < 0.0972\text{t}/\text{a}$ （环评核定排放量），未超出项目  $\text{VOC}_s$  核定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 （3）噪声

项目的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为 603~64dB（A），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废次品和除尘灰经破碎后外售给其他物资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危险废物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罗源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挤出成型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破碎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噪声经减振、隔声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污染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和综合利用。

## 10.3 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合格情形。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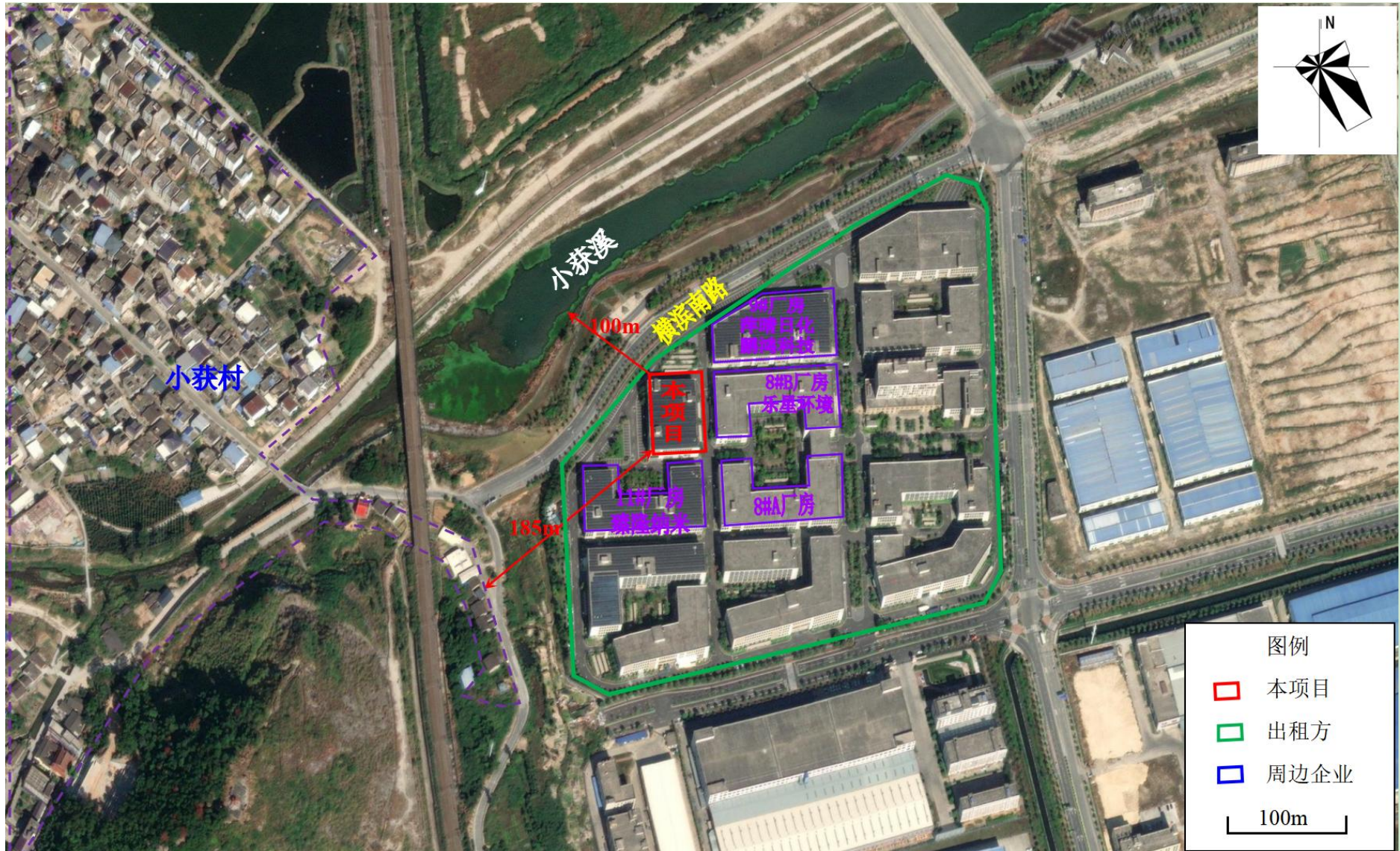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04-350123-04-01-506438		建设地点		罗源县松山镇福州台商投资区松山片区创业园标准厂房10号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 18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配套管材、型材塑胶制品 180 吨		环评单位		福建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福州市罗源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榕罗环评[2023]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123MAC6MN269P001W				
	验收单位		福建宏诚低碳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科广化检测技术服务(福建)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的工况		83.3%~88.9%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19				
	实际总投资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2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福建晟塑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123MAC6MN269P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8						0.018			
	化学需氧量							0.009						0.009			
	氨氮							0.0009						0.0009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0173						0.0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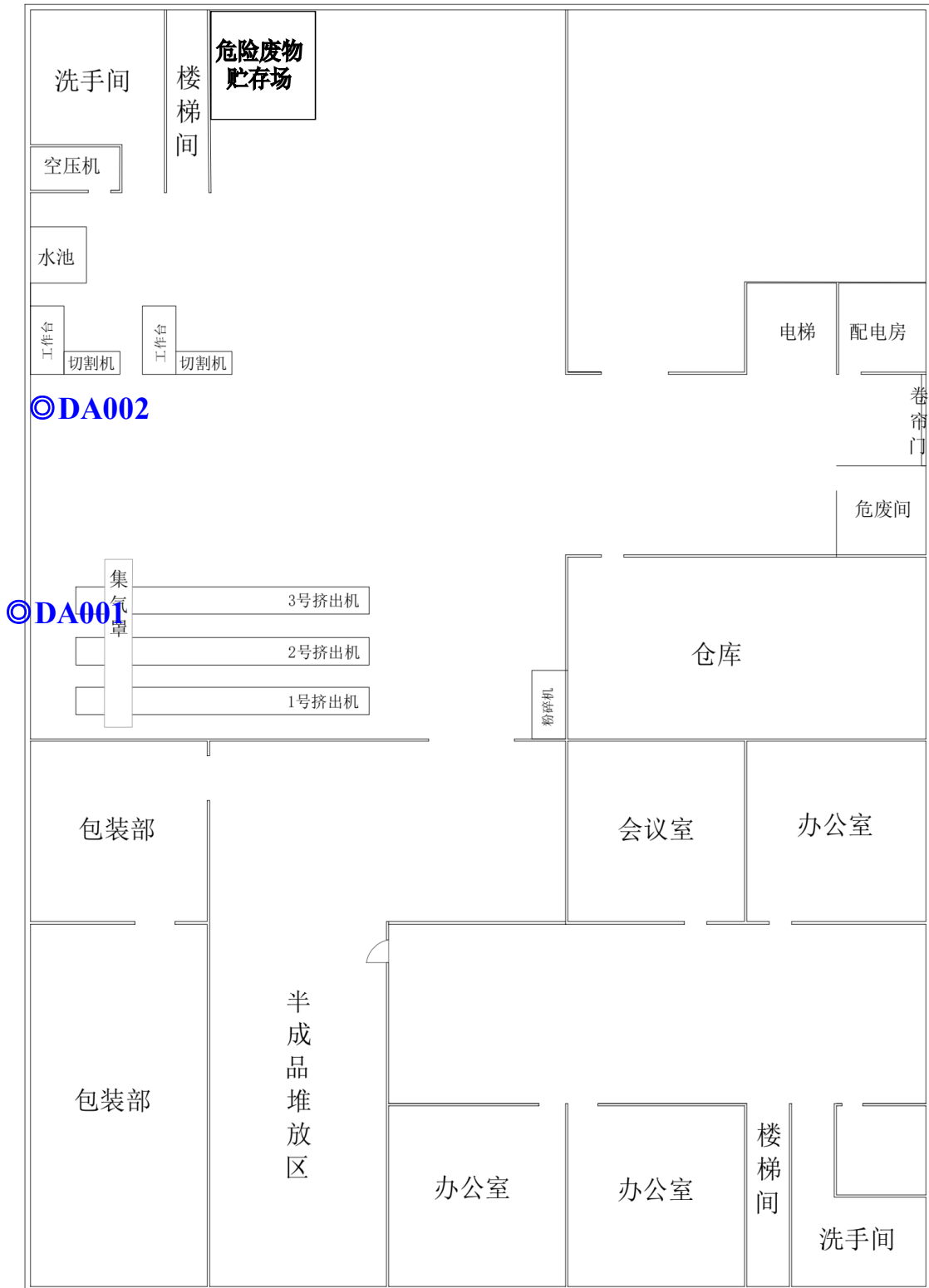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